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4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令》 (第 41 號法律公告)

第 4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以宣布載於《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協定》")第 44 至 53 條和第 55 條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等條文關乎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地位，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司法程序豁免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的特權及豁免權、資產豁免被沒收及免稅。

2.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是一家多邊發展銀行，為促進受惠國轉向市場主導的開放型經濟提供發展支援。中國在 2016 年 1 月加入成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非受惠國成員。根據《協定》第 54 條，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員須採取所需行動，以把《協定》第 44 至 53 條付諸實施。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10C)，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67/16-17(01)號文件)，闡述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第 41 號法律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計劃。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計劃，該事務委員會亦無討論第 41 號法律公告。

5. 第 41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

###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42 號法律公告)**

6. 第 42 號法律公告是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以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附表 1 內若干受管制的戰略物品項目。該項公告亦對一些物品的描述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以求用詞一致及清晰。

7. 第 60G 章附表 1 由兩個物品清單組成，即列載可作軍事用途的物品的軍需物品清單，以及列載可同時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品的兩用物品清單。根據第 60G 章第 2(1)條，任何人不得輸入及輸出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8. 據工業貿易署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506/2)第 5 段所述，當局作出第 42 號法律公告，以反映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管制組織<sup>1</sup>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所作的最新變更。附表 1 上一次是在 2015 年進行修訂(2015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第 42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變更放寬了若干類別的兩用戰略物品的管制，包括電子、電腦、電訊和資訊安全的產品，並新增對若干兩用戰略物品的管制，包括各類感測器與雷射器、導航及航空電子，以及核子物料、設施及裝備。

9. 第 42 號法律公告自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讓第 42 號法律公告可由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

<sup>1</sup> 該等組織包括瓦塞納安排、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核供應國集團和《化學武器公約》。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因此無需諮詢公眾。

11.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17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第 43 號法律公告)**

12. 第 43 號法律公告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73 條訂立，以調高《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第 426D 章)附表所訂明的 8 項費用(增幅由 45%至 100%不等)，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該等費用關乎根據香港法例第 426 章受規管或獲豁免的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費用包括查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紀錄冊的費用，以及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經核證副本的費用；就某項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費用及定期費用；以及就某項屬或並非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費用及定期費用。

13. 在上述各項費用中，就查閱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及發給註冊紀錄冊內某項記載事項的經核證副本)須繳交的費用上次是在 1995 年 2 月修訂，而其餘的費用則自 1993 年 10 月以來並無變更。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PF/3/2/5C(2016)Pt.4)第 4 段所述，現行費用不能反映積金局目前處理有關申請和周年申報表，以及進行相關監管工作的成本。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於 2017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就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相關費用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15. 第 43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01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第 44 號法律公告)**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或與該等數目有關的條件。證監會亦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此等數目上限及

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附表 1 及附表 2 分別指明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而設立和訂定。

17. 第 44 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5 條訂立，以修訂香港法例第 571Y 章。該等修訂包括：

- (a) 將可獲授權持有及控制數目超逾附表 1 或 2 所載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人的類別擴大；
- (b) 將可獲批予的超額授權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有必要為指數套戩活動及資產管理活動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情況；
- (c) 對附表 1 第 4、5 及 9 項提述的期貨合約的描述作出文本上的修訂；<sup>2</sup>
- (d) 在附表 1 的期貨合約清單加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合約、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以及鎳、鉛及錫的倫敦金屬小型期貨合約，並指明上述合約的相關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及
- (e) 將附表 2 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提高。<sup>3</sup>

18. 據證監會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 27 段所述，證監會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期間曾就有關持倉限額制度的改進建議，以及對香港法例第 571Y 章及《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所提出的相應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回應者普遍對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表示支持。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立法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議員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並詢問制訂有關建議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經改進後的制度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帶來甚麼風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改

---

<sup>2</sup> 該等合約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sup>3</sup> 該等合約是在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股票期權合約，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進建議將為香港市場帶來好處，包括盡量減低對市場所造成的相關風險及對市場穩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20. 第 4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017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45 號法律公告)**

21. 第 4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7 年 7 月 3 日為 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sup>4</sup>

22. 2014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對多項事宜作出規定，當中包括一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法定框架。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4 部主要關乎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下若干種類的具報及報告的強制性電子提交規定。該等具報及報告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24 條有披露責任的人須就其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作出的具報，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31 條進行調查而接獲的資料的報告。

2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內務委員會秘書發出的函件第 2 段所述，2014 年第 6 號條例第 4 部旨在令所需的具報及報告更適時地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布。

24. 2014 年第 6 號條例尚未實施的部分主要關乎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對中介人、強制性交易責任及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部分將分階段實施。

2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制定為 2014 年第 6 號條例)委員會支持修訂香港法例第 571 章，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市法團披露權益的具報和報告須以電子方式提交，以便更加適時地發布可能影響市場的資訊。

---

<sup>4</sup> 2014 年第 6 號條例所訂的與強制性匯報、強制性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有關的條文，憑藉 2015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及 2016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由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第 41 號法律公告及第 43 號法律公告至第 45 號法律公告)

譚淑芳(第 4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